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yques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94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點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81號二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決算表冊.....	13
六、盈餘分配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一、 公司章程.....	38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43
三、 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48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績效評估與酬勞報告

（四）109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七、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績效評估與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一) 109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三（本手冊第 11 頁）。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169,632,67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 計新臺幣 16,963,268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臺幣 1,696,327 元。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二)109 年提撥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0,458,91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手冊第 9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手冊第 13~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23,203,287 元，扣除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新台幣 1,316 元後，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20,197 元，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161,98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1,043,755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0,458,91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並報告股東常會。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6-37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次股東會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共三年。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其相關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詳如後附。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其他資訊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吳明穎	成功大學會研所碩士	八陽光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吉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董事會提	
獨立董事	沈茂添	淡江大學土木系學士	台灣光罩(股)公司副總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獨立董事	林京元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創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提	
董事	陳建隆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佑華微(股)公司電子研發處協理	九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提	
董事	鄭弘屏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九齊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董事會提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董事會提	
董事	吳鳳琴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會計處管理會計部副理 星友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九齊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董事會提	
董事	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東提	

(四)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因應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其他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當選人名單其主要兼任情形資料詳如後附。

董事(獨立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松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為雄	新唐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沈茂添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09 年在新冠肺炎的肆虐下，造成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的重大變化，多年的供應商經營及產品佈局發酵，加上同仁努力渡過充滿變數的一年，並讓九齊又創新的一頁，營收再創歷史新高。

經營成果

109 年九齊科技語音產品在疫情的影響下，受限於電影延映、遊樂場的關閉與實體通路銷售低迷等狀況，導致語音產品玩具應用營收衰退。但在近年耕耘的非玩具類的語音應用穩定增長，填補了部分受玩具市場衰退的營收；微控制器產品線則受惠於疫情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帶動營收成長，且在 8 吋晶圓產能吃緊市況下，合作晶圓廠的產能支持使得微控制器營收較前一年度近倍數增長，並發揮出產品毛利率提升與分散產能風險等多重效益。九齊科技 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6 億較 108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0.4 億成長 11%，合併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4.71 億較 108 年新台幣 3.87 億成長 22%，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3.10 億，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23 億，稅前淨利率為 13%，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3.94 元。

研發狀況

109 年九齊科技在 4 位元語音產品線陸續推出了更貼近市場需求、性價比更高之新產品。8 位元 MCU 產品線則持續增加產品廣度、深度，同步開展單次燒錄與可重覆燒錄的消費型與工規型等一系列之智慧家電應用 MCU 新產品開發與導入量產。另外在 32 位元語音處理器系列產品則投入更高效能、更低功耗並可重複燒錄之先進製程新產品線開發，將針對在高階語音應用及智能玩具等市場提供客戶更完整、更多元的語音產品選擇。九齊科技 109 年研發經費總計新台幣 2.23 億佔營收比重 20%。

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110 年，隨著新冠疫苗量產上市，世界各國陸續大規模的施打疫苗，預料全球經濟環境將逐步復甦，後疫情時代之經濟消費模式也將為之改變，線上經濟將日益活躍。九齊科技將結合下游的通路、客戶資源緊密跟進消費性電子市場的脈動，持續加大新品研發的投入與更多元應用方案的提供以爭取更多新商機；同時會延續並加深與上游晶圓廠、封測廠之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與規劃好相關產能調配計劃，以期減少受今、明兩年可能之持續的半導體產能供應吃緊與原物料漲價的衝擊，期待在自身研發與銷售的努力衝刺外輔以上、下游供應鏈的通力合作，朝能繼續維持九齊科技營收與獲利之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戮力以赴。

最後，謹代表九齊科技(股)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郭秋麗



總經理：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F2035A-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及經理人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成員考核及經理人考核自評成績：(90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分以下為「待加強」)

項目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7個項目。	82.22分，符合標準。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25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陳建隆董事)
	90~99分，優於標準。 (郭秋麗董事長、黃瑞明董事、吳明穎獨立董事、林京元獨立董事、詹為雄董事)
	80~89分，符合標準。(盧啟昌獨立董事)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4個項目。	93.33，優於標準。
4. 經理人績效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面向，共7個項目。	98分，優於標準。
5. 綜合考核成績：	92.08分，優於標準。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以擔任之職位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來防止利益衝突。</p>	第三條	<p>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以擔任之職位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來防止利益衝突。</p>	配合法規調整爰以修正。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獨立管道查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獨立管道查證，<u>並允許匿名檢舉</u>，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配合法規調整爰以修正。

五、決算表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秋 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微控制晶片銷貨之真實性

109 年度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影響，致部分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惟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微控制晶片（MCU）產品卻大幅成長，故將 109 年度微控制晶片（MCU）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測試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MCU）產品交易覆核銷貨收入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547	27	\$ 198,18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926	20	244,34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605	3	6,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9,709	21	108,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6	1	4,38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342	14	163,29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	-	2,4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7,702</u>	<u>86</u>	<u>726,83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9,474	6	60,71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661	2	26,7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590	3	14,9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831	1	7,1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四）	18,096	2	16,3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652</u>	<u>14</u>	<u>125,92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2,354</u>	<u>100</u>	<u>\$ 852,7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68,339	7	30,5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780	5	45,8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7,528	8	50,4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770	3	19,1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930	1	9,1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16	-	2,3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663</u>	<u>24</u>	<u>162,37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061	1	17,8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40	2	15,83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601</u>	<u>3</u>	<u>33,6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5,264</u>	<u>27</u>	<u>196,073</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32	315,597	37
3200	資本公積	191,804	19	191,34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68	7	57,7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364	15	100,903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	-	270	-
3500	庫藏股票	-	-	(9,127)	(1)
3XXX	權益總計	<u>727,090</u>	<u>73</u>	<u>656,687</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92,354</u>	<u>100</u>	<u>\$ 852,7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160,306	100	\$1,044,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688,887</u>	<u>59</u>	<u>657,55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471,419</u>	<u>41</u>	<u>387,090</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878	4	33,163	3
6200	管理費用	48,443	4	45,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176</u>	<u>19</u>	<u>209,614</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497</u>	<u>27</u>	<u>287,91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22</u>	<u>14</u>	<u>99,17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828	-	1,259	-
7010	其他收入	327	-	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728)	(1)	(3,088)	-
7050	財務成本	(<u>372</u>)	-	(<u>4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5</u>)	(<u>1</u>)	(<u>2,114</u>)	-
7900	稅前淨利	150,977	13	97,0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7,774</u>)	(<u>2</u>)	(<u>14,40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3,203</u>	<u>11</u>	<u>82,66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87	-	(\$ 32)	-
8500	<u>\$ 123,290</u>	<u>11</u>	<u>\$ 82,63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u>\$ 3.94</u>		<u>\$ 2.65</u>	
9810	<u>\$ 3.89</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公司及子公司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0,005	\$ 94,660	\$ 302	(\$ 7,644)	\$ 644,2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	(7,6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8,723)	-	-	(68,72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82,663	-	-	82,6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32)	-	(32)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82,663	(32)	-	82,631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1,483)	(1,48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597	191,342	57,702	100,903	270	(9,127)	656,6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62,475)	-	-	(62,4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123,20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87
D5	109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	-	462	-	(1)	-	9,127	9,5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597	\$ 191,804	\$ 65,968	\$ 153,364	\$ 357	\$ -	\$ 727,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977	\$ 97,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15	66,12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14	14,3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581)	(839)
A20900	利息費用	372	481
A21200	利息收入	(828)	(1,2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7)	(373)
A29900	其 他	(133)	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17)	31,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66)	2,035
A31200	存 貨	26,952	41,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8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64	(1,461)
A32150	應付帳款	37,818	(16,9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0	1,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20	(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2	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570	232,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4	1,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76)	(13,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671	220,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000)	(10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497	80,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29)	(\$ 64,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63)	(5,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21)	(95,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03	(222)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9,330)	(9,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	(68,7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8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1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77)	(80,0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2,363	44,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84	15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547	\$ 198,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微控制晶片銷貨之真實性

109 年度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影響，致部分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惟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微控制晶片（MCU）產品卻大幅成長，故將 109 年度微控制晶片（MCU）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測試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MCU）產品交易覆核銷貨收入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419	27	\$	190,60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926	20		244,34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605	3		6,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9,709	21		108,09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544	-		3,6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6	1		4,38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029	14		162,56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	-		2,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0,805</u>	<u>86</u>		<u>722,14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959	-		2,3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9,305	6		60,53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293	2		26,16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590	3		14,9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831	1		7,1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五）		17,783	2		16,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761</u>	<u>14</u>		<u>127,176</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88,566</u>	<u>100</u>	\$	<u>849,3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68,339	7		30,5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780	5		45,8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6,906	8		49,9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766	2		19,1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666	1		8,8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96	-		2,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753</u>	<u>23</u>		<u>161,66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948	1		17,48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75	2		13,4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723</u>	<u>3</u>		<u>30,97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1,476</u>	<u>26</u>		<u>192,636</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32		315,597	37
3200	資本公積		191,804	20		191,34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68	7		57,7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364	15		100,903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	-		270	-
3500	庫藏股票		-	-		(9,127)	(1)
3XXX	權益總計		<u>727,090</u>	<u>74</u>		<u>656,687</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8,566</u>	<u>100</u>	\$	<u>849,3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153,633	100	\$ 1,039,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688,470</u>	<u>60</u>	<u>658,2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465,163	40	381,307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u>365</u>	<u>-</u>	<u>(63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65,528</u>	<u>40</u>	<u>380,672</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878	3	33,163	3
6200	管理費用	44,051	4	39,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176</u>	<u>19</u>	<u>209,614</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105</u>	<u>26</u>	<u>282,72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59,423</u>	<u>14</u>	<u>97,9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808	-	1,245	-
7010	其他收入	326	-	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u>(10,727)</u>	<u>(1)</u>	<u>(2,94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64)</u>	<u>-</u>	<u>(467)</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附註十一）	<u>1,507</u>	<u>-</u>	<u>1,1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50)</u>	<u>(1)</u>	<u>(8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50,973	13	\$ 97,0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7,770)	(2)	(14,4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203</u>	<u>11</u>	<u>82,663</u>	<u>8</u>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87</u>	<u>-</u>	(<u>3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23,290</u>	<u>11</u>	<u>\$ 82,63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94</u>		<u>\$ 2.65</u>	
9810	稀 釋	<u>\$ 3.89</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0,005	\$ 94,660	\$ 302	(\$ 7,644)	\$ 644,2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	(7,6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8,723)	-	-	(68,72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82,663	-	-	82,6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32)	-	(32)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82,663	(32)	-	82,631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1,483)	(1,48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597	191,342	57,702	100,903	270	(9,127)	656,6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62,475)	-	-	(62,4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123,20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87
D5	109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	-	462	-	(1)	-	9,127	9,5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597	\$ 191,804	\$ 65,968	\$ 153,364	\$ 357	\$ -	\$ 727,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973	\$ 97,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47	6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5,214	14,395
A20900	利息費用	364	467
A21200	利息收入	(808)	(1,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507)	(1,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7)	(3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581)	(839)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365)	635
A29900	其 他	(137)	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617)	31,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3	(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66)	2,035
A31200	存 貨	26,537	41,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1,1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64	(1,460)
A32150	應付帳款	37,818	(16,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0	1,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36	(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09</u>	<u>3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915	231,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4	1,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876</u>)	(<u>13,4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996</u>	<u>218,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0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97	80,3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29)	(64,7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63)	(5,8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15)	(95,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53	(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	(68,723)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9,069)	(8,70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48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1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66)	(79,3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815	4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04	146,8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19	\$ 190,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六、盈餘分配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30,161,981
本期稅後淨利	123,203,287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3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320,197)
可供分配盈餘	141,043,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	(110,458,9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84,840

*每股配息率依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肆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肆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伍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伍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拾貳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拾貳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拾柒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柒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 容	條文	內 容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九條	<p>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p> <p>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四、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p>		刪除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十條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依現行法令修改文字）：</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九條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依現行法令修改文字）：</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號調整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yqu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國際貿易業。
- 8.I501010產品設計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若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業務計劃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售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六、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七、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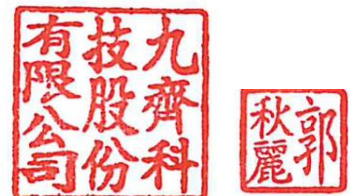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秋麗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壹、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
- 貳、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肆、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陸、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柒、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捌、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玖、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拾、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拾壹、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貳、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拾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拾肆、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拾伍、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拾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拾柒、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拾玖、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貳拾、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貳拾壹、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貳拾貳、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秋麗	181,717	0.58%
董事	陳建隆	745,013	2.36%
董事	黃瑞明	0	0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1,650,000	5.23%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獨立董事	林京元	0	0
獨立董事	吳明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76,730	8.17%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		3,60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596,900 元，已發行股數 31,559,690 股。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止，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